

法規名稱：中國愛司托尼亞友好條約
簽訂日期：民國 26 年 12 月 21 日
生效日期：民國 28 年 01 月 10 日

中華民國愛司托尼亞共和國為建立兩國固有親睦邦交，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，決定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為基礎，訂立友好條約，並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：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：

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大使郭泰祺；

愛司托尼亞共和國攝行總統特派：

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史密德；

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，均屬妥善，議定條款於後：

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愛司托尼亞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，歷久不渝。

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，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、優例及豁免。

第三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，有派駐總領事、領事、副領事、代理領事之權，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，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，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，應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，但此項證書，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。

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，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于彼此領土，但應持有各該本國主管官廳（駐外外交或領事官員在內）發給及經由所往國主管官廳簽證之護照。

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，其身體財產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，及國際法原則，享受充分保護；享有遊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，但以允許第三國人民遊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處所為限。

第六條 兩締約國同意，於最短期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。

第七條 本條約以中文愛文及英文合繕兩份，遇有解釋不同時，以英文為準。

第八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定手續，于最短期內批准，自互換批准之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
批准文件，應在倫敦互換。

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印，以昭信守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、西曆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於倫敦

郭泰祺（印）

史密德（印）